**常德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承诺书**

**表 2**

本申报人系 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现根据常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等相关规定，申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郑重承诺如下：

1、申报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完全熟悉申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2、申报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申报工程完工后，申报人将按有关规定及签收的《告知书》相关内容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并承担不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4、申报人承诺负责向该项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面余额不足的或未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受益业主进行收取，直接支付给该项目维修单位，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届（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企业□ 相关业主□）承诺在任期内（合同期内）妥善完成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报工作，如遇换届、服务期满等，本届承诺协助下一届并移交相关资料。

**6、应急使用项目应在勘察意见表签收后7日内组织施工，逾期未实施的，须按一般使用程序办理，并补充受益业主表决材料。**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